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HX-BJZC-（2023）004

千阳县 2023 年农业抗灾救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千阳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电子评标交易采购”注意事项

本项目评标采用“电子评标”模式，现场完成解密、谈判，二次报价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本项目中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的下载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供应商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其责任自负。

3、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可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作无效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有疑问的，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联系。

4、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大厅操作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依次解密，（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必须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锁来解密投标文件）。

5、二次报价为电子报价，各供应商开标时须携带 CA 锁，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

5、为顺利实现本项目电子评标活动组织的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相关软硬件设施，具体包括：

（1）软件设施：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不得使用360、搜狗等其他浏览器，否则责任自负。

(2) **CA锁**: 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做好, 并确保CA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

6、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观看活动组织、投标文件解密等技术方面遇到问题时, 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咨询, 联系电话:400-998-0000。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0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7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 32 -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千阳县 2023 年农业抗灾救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千阳县 2023 年农业抗灾救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X-BJZC-（2023）004

项目名称：千阳县 2023 年农业抗灾救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千阳县 2023 年农业抗灾救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排灌机械	抗旱设备喷灌机及其配套设备	10 套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千阳县 2023 年农业抗灾救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

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千阳县2023年农业抗灾救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产品推广鉴定报告；

(4)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任意时段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户许可证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许可证；

(5)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度至今已缴纳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函)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的上述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 , 下午 14: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宝鸡市)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九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九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报名登记：各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报名成功回执单。

3、报名成功后须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网上报名回执单、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至代理公司进行确认，现场确认，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4、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缴纳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千阳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址：千阳县城东大街 65 号

联系方式：0917-42413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 1113 室

联系方式：1772959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7729591066

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千阳县 2023 年农业抗灾救灾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SXHX-BJZC-（2023）004
3	采购人	名称：千阳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址：千阳县城东大街 65 号 联系人：时先生 联系方式：0917-4241309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 1113 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17729591066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3）供应商须提供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产品推广鉴定报告；</p> <p>（4）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任意时段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户许可证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许可证；</p> <p>（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至今已缴纳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p> <p>(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注：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的上述信用记录进行查询）。</p>
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供货期	甲方通知乙方供货后，7 日历天以内送货到位。
9	项目预算	450000.00 元
10	最高限价	450000.00 元
11	项目概况	抗旱设备喷灌机及其配套设备 10 套。
12	谈判有效期	从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 日历天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3	谈判保证金	<p>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p> <p>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07990</p> <p>转账时应注明：千阳县 2023 年农业抗灾救灾项目投标保证金。</p> <p>备注：1.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从基本账户交纳保证金。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收到足额保证金，其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须与参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p> <p>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延误的风险。供应商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毕。投标保证金到达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联系确认（联系电话：0917-3263760）。</p> <p>3. 其中以支票、电汇、网银形式交纳的，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足额交纳至指定账户。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提供银行或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担保机构（试点）开具的保函原件。</p>
14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电子版包含谈判响应文件所有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15	签字盖章	<p>纸质版投标文件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除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外，其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电子投标文件在需要进行签章的位置进行电子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除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外，其余每一页均进行电子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p>
16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 间：2023年11月23日14时30分</p> <p>地 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9开标室递交纸质版投标</p>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文件（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23年11月23日14时30分 地 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9开标室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供应商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制作工具中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即可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19	谈判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设备费（含税）+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检测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伴随费用等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0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招标代理合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七日内，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招标预算中已包含该项费用，招标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千阳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符合谈判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
- 4、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 5、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1.7 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了谈判保证金；
- 1.8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对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予以记录，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打印留存，所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2.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2.4.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2.5 特别说明：

2.5.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谈判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5.2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3、谈判委托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

1.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

产)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谈判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谈判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其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

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谈判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均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4、供应商注意事项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质疑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4.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

购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4.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2.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2.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4.2.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谈判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6、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解释权归属

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为：千阳县 2023 年农业抗灾救灾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开标、阅标、谈判、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产品推广鉴定报告；

(4)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任意时段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户许可证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许可证；

(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至今已缴纳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的上述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承诺；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产品质量管理证书
- （四）财务状况证明
- （五）税收缴纳证明
- （六）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八）履行合同承诺函；
- （九）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 （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十一）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 （一）谈判方案
-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4、谈判报价

4.1 本项目最高限价 450000.00 元，谈判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4.2 供应商应按“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报价。谈判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4.3 本次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处理；

4.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谈判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4.5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是完成谈判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谈判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价，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4.6 谈判期间各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4.7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4.8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谈判保证金

5.1 本次谈判活动需递交谈判保证金为：捌仟元整（¥8000.00 元）

接受保证金单位名称：

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07990

转账事由：千阳县2023年农业抗灾救灾项目保证金

5.2 保证金应当通过单位银行账户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缴纳保证金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需注明项目名称），凡响应文件中未附保证金缴纳凭证的供应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5.3 供应商未递交、未足额递交或未按规定时间递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权利。

5.4 谈判保证金的递交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5.5 谈判商保证金退还：

5.5.1 未成交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及时办理退还手续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5.2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

谈判保证金无息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手续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5.6.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

5.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6.5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5.6.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6、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玖拾（90）日历天；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7.1.1 谈判响应电子文件在需要进行签章的位置进行电子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除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外，其余每一页均进行电子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7.1.2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7.2 谈判响应纸质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

7.2.1 谈判响应纸质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7.2.2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7.2.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7.2.4 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7.2.5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五、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1 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封装：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文件，副本文件与电子版文件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在封袋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谈判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公章（鲜章）。**

2、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

2.1 谈判响应电子文件的上传

2.1.1 供应商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制作工具中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即可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2.1.2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含扫描件），造成无法评审或部分影响评审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1.3 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2

2.2.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2.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

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2.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3.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4.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5、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 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5.1.1 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1.2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1.3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1.4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2 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时间之前。

5.2.1 对于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可在投标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5.2.2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时间以后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5.2.3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六、组织谈判

1、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会议由采购代

理机构主持，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谈判会议；

2、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七、谈判评审办法及内容

1、谈判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组织开标。

- 1) 公布开标的会议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单；
- 3) 投标人、采购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 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6) 组织谈判二次报价
- 7) 评标小组综合评审；
- 8) 网上公布中标单位名单；
- 9) 开标活动结束。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

2.1 供应商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若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产品质量管理证书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产品推广鉴定报告
4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任意时段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户许可证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许可证；
5	税收缴纳凭证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度至今已缴纳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履行合同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0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清晰有效，如因扫描件模糊不清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导致不得分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2.1.1 资格审查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作无效文件：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要求；

2.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检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情况将被视作无效响应：

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谈判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3	谈判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5	交货期是否满足要求；
6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3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谈判小组根据二次报价、谈判澄清、承诺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3、谈判澄清

3.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3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4、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最后报价

5.1 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5.2 谈判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电子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开标时须携带 CA 锁，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最低评标价法中价格的评审依据），**并进行电子签章**。已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谈判，采购机构将退还其所递交的谈判保证金。

6、综合比较与评价

谈判小组按“评审内容”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成交原则：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将排序前三名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

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8.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电子签字、电子签章的；

8.2 已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但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

8.3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电子签章以确认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

8.4 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8.5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8.6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8.7 谈判最后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8.8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全面响谈判文件要求的；

8.9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七个（7）日历天内，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千阳县2023年农业抗灾救灾项目

二、项目概况：购置抗旱设备喷灌机及其配套设备10套。

三、采购清单（详见后附表）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1 供货期：7 日历天（甲方通知乙方供货后，按要求时限交货）。

1.2 安装地点：千阳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运输要求：

2.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2 所有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3. 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设备达到正常运行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1 付款比例：

a. 货到验收合格并经调试符合使用条件后，9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b. 三包期满后产品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3.2、售后要求：货物必须是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整机12个月质保。设备安装调试好之后，乙方要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4、验收：

4.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4.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4.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

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本合同文本；

5.2、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6、质量保证

6.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6.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6.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6.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6.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技术服务：

7.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严格按照三包规定，进行服务，货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证该设备顺利的交付，使用，以及处理使用中出现的各种故障。

7.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

随喷灌机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随喷灌机

2-3、其它资料。

随机工具明细表、易损件明细表、零件目录、产品售后服务说明。

7.3、售后服务

3-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7.4、伴随服务

4-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4-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4-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如以乙方的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供货，将扣除其 15%的违约金。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喷灌机及其配套设备技术参数及清单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卷盘式喷灌机	卷盘式喷灌机主要技术参数： PE管：长度180m，外直径50mm，工作压力0.51~0.82 MPa 喷射装置：旋转式喷枪，喷嘴直径9~16mm 喷头工作压力：0.25~0.50 MPa 喷水射程18.5~30 m 喷灌条幅宽31.5~51.2 m 大盘旋转角度：>180° 变速箱：水涡轮一体结构，直冲式水涡轮 配套水泵：额定功率>10KW、扬程51~82m、流量5.5~19.7 m ³ /h	台	10
2	配套附件	卷盘式喷灌机配套附件主要需求或性能描述： (1) 40米高压输水带及配套管件 (2) 额定功率≥15HP电启动柴油机 (3) 柴油机及配套水泵一体充气式移动拖车 (4) 整体设备配套PE塑料编织布防御防尘罩 (5) 配套12米固定桁架及其配套管件、喷头	套	1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出卖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买受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签订时间：_____

标的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提）货时间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质量标准：_____

第三条、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_____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回收：_____

第五条、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_____

第六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七条、标的物的所有权自_____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_____所有。

第八条、交（提）货方式及地点：_____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_____

第十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

第十一条、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_____

第十二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_____

第十三条、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

第十四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_____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第十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_____

<p>出卖人（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p>	<p>买受人（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p>
---	---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HX-BJZC-（2023）004

（正/副本）

千阳县2023年农业抗灾救灾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产品质量管理证书
- (四) 财务状况证明
- (五) 税收缴纳证明
- (六)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八) 履行合同承诺函；
- (九)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 (十)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十一)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三)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五) 商务要求响应表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 (一) 谈判方案
- (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p>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时无需提供。

（三）产品质量管理证书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产品推广鉴定报告；

（四）财务状况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任意时段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户许可证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许可证；

（五）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六）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度至今已缴纳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履行合同承诺函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
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
同所必需的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
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谈判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5.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展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我公司愿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报价作为本次谈判报价，供货期_____日历天。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项目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完成项目。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中标的权力。

5、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若我方中标，谈判响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我方已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提交方式为_____。

8、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9、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10、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供货期 (日历天)	备注
千阳县2023年农业抗灾 救灾项目	大写:		
	小写:		

说明：1、谈判报价应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确定的谈判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其他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要求 技术指标	谈判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除本规格、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规格、技术参数均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的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及所报价内容如实填写。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一）、谈判方案

包括且不限于（供货方案、实施方案、产品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本页以下无内容